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「申請入學」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

## 甄選學系：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

親愛的同學，您好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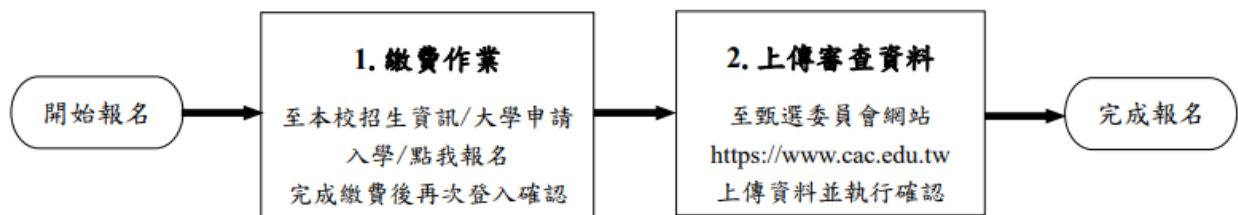
本學程簡介與特色：1. 專注於中、西方原創音樂劇發展與研究。2. 課程設計著重於歌唱、戲劇與舞蹈表演，並輔以藝術行銷與行政管理，秉持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理念。3. 培育音樂劇專業表演者、導演、技術人員、藝術行政、企劃及製作人員、表演藝術教師等。4. 邀請業界專家辦理講座、大師班、強化課程等，亦與業界專業團體、學術機構皆有良好合作關係，有效整合產官學等多方資源，增廣畢業後之謀職與發展。5. 提供多元赴外交換及實習機會，與國際接軌。

恭喜您通過本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，非常歡迎您報考參加本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。第二階段甄試包含：「資料審查」、「演唱、朗讀及肢體呈現」等兩個部分，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甄試報名：

報名程序包含繳費作業及上傳審查資料（請參閱簡章校系分別，若無規定即無須上傳）。報名事宜可於上班日週一至週五上午8:30-12:00、下午1:30-5:00撥打(02)7749-1191洽詢。本校申請入學招生專區「報名系統」網址：

<https://enroll.itc.ntnu.edu.tw/Enroll/UsEntry>。帳號為學測應試號碼，密碼為身分證前4碼 + @(特殊字元) + 出生月日4碼。



(步驟1和步驟2可同時進行)

### (一) 繳交甄試費

1. 繳費期限：113年4月30日至5月6日 甄試費用：新臺幣 1500 元整

2. 線上繳費或列印繳費單：請於繳費期限內自行登入報名系統，確認個人資料後，點選「前往繳費」，即可於系統選定線上繳費方式或列印繳費單（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）。

※一旦選擇「臨櫃繳費單」後，即不得改以信用卡繳費。繳費單遺失，請登入系統重新列印。

※每個繳費帳號為考生專屬使用（勿與他人共用帳號）；不同系組繳費帳號不同，請分開繳費。

3. 繳費方式：選用下列五種方式擇一繳費，勿重複繳費。建議採前三種方式，較能即時入帳。

(本校合作銀行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)

A. 信用卡線上繳費 (建議採此方式，較能即時入帳)

a. 選定繳款方式後，輸入信用卡卡號等相關資訊，確定付款。

b. 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繳費成功，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。如交易明細上之「交易金額」欄沒有繳款紀錄，即表示繳費未成功，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。

c. 繳費後約1小時可入帳。

B. WebATM即時付 (建議採此方式，較能即時入帳)

a. 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安裝相關程式並備妥讀卡機；選定繳款方式後，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辦理網路ATM轉帳（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）。

b. 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轉帳成功，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。如交易明細上之「交易金額」欄沒有扣款紀錄，即表示轉帳未成功，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。

c.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，ATM將出現「次一營業日入帳」之訊息，請選擇「同意」，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，轉帳後約1小時可入帳。

C. 自動櫃員機 (ATM) 轉帳繳費 (建議採此方式，較能即時入帳)

a. 選擇並列印「臨櫃繳費單」，持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國自動櫃員機 (ATM) 轉帳（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）。

b. 銀行代號輸入【822】，帳號請輸入【繳費單上之帳號（共14碼）】。

c. 檢查交易明細表之「繳費帳號」和「交易金額」正確無誤且交易成功。如「交易金額」欄沒有扣款紀錄或出現\*\*\*\*\*，即表示轉帳未成功，請重新轉帳。

d.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，ATM將出現「次一營業日入帳」之訊息，請選擇「同意」，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。轉帳後約1小時可入帳。若在星期五15:30至星期日24:00期間轉帳，ATM可能告知入帳時間延後，此種情形並不影響報名作業，仍可繼續報名。

e. 選定「臨櫃繳費單」後，即不得改以信用卡繳費。

D. 中國信託櫃檯繳款

a. 請選擇並列印「臨櫃繳費單」前往匯款，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。

b. 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，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，約需半日至一日工作天方能入帳。

c. 選定「臨櫃繳費單」後，即不得改以信用卡繳費。

E. 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(含郵局)

a. 選擇並列印「臨櫃繳費單」前往匯款，需繳交跨行匯款手續費，收據自行留存備查。

- b. 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，金融機構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，約需半日至一日工作天方能入帳，但若於郵局匯款，則須2日始可入帳（報名最後兩日(5月3日起)勿利用郵局匯款，以免造成報名不成功）。
- c. 選定「臨櫃繳費單」後，即不得改以信用卡繳費。

#### 4. 繳費查詢：

請於報名期限內再次登入報名系統確認「目前狀態」，始確認完成繳費作業。一般考生繳費成功，其「目前狀態」為【已報名、已繳費】；中低、低收入戶考生經本校審核通過後，其「目前狀態」為【已報名、免繳費】。報名期限截止後，請改由「列印甄試通知單(准考證)」登入後亦可查詢繳費情形。

#### ■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考生：

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一律免繳報名費，請於113年4月30日至5月6日前將有效低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，註明考生姓名、學測應試號碼、報考學系組後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：(02) 2363-5695，或E-mail至 [irisyu@ntnu.edu.tw](mailto:irisyu@ntnu.edu.tw)，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，不予優待，亦不接受補件。

#### (二) 上傳審查資料

1. 上傳期限：113年5月2日至5月6日每日上午9時至晚間9時止。
2. 簡章校系分別「審查資料」欄所列項目，除學系有特殊規定者，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至大學甄選委員會 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，完成審查資料「確認」作業。

#### 二、甄試日期：

113年5月18日(星期六)

#### 三、甄試時程：

1. 有關第二階段「演唱朗讀及肢體呈現」測驗內容，於113年3月8日(五)下午5時公告於本學程官網。
2. 第二階段甄試「考序表」於113年5月15日(三)下午5時公告於本學程官網，請務必自行上網參閱 (<https://www.bdppa.ntnu.edu.tw/>) 查詢。
3. 報到時程：考生應於考序表公告報到時間前，攜帶證明文件進行報到(逾時不候，並視同自動放棄)。
4. 如因面試時間衝突或重大原因需調整時段，請於5月13日(一)中午前通知學程辦公室(Email)，由本學程做最適宜安排，如未於考序表公告前指定調整時段，恕不再受理調整考試時段申請，考序表經公告後不予調整變動。

#### 四、甄試地點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9樓(報到處)、綜合大樓10樓知音劇場(考場)  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-1號，和平校區II(圖書館校區)。

#### 五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每位考生「聲音及肢體表現」測驗時間為10分鐘。
2. 應試當日不接受任何補充資料，可自備道具。

#### 六、審查資料繳交規定：

項目：1. 修課紀錄(A)、2. 課程學習成果(B、C)、3. 多元表現(F、G、J、M、N)、4. 學習歷程自述(P)、5. 表演呈現影像(R)  
說明：1. 表演呈現影像：必需繳交一段5分鐘內「能充分表現」申請人歌唱舞蹈、戲劇之個人清晰表演影片，呈現方式及音樂不限，請儘量以中文且3項都能表現。影像檔請上傳YouTube於備審資料內提供網址連結(公開權限)。2. 學習歷程自述：學生可列舉在表演藝術之音樂、舞蹈、戲劇...等參與及所具備能力資訊，或對此領域之期待。

#### 七、考生攜帶文件用品：

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身份證明文件(須有照片)正本。

#### 八、交通：

請參考本校首頁(<https://www.ntnu.edu.tw>)，點選下方「交通資訊」及「校園地圖」。

多利用大眾運輸系統，如自行車者，可於本校和平校區I之運動場地下停車場或和平校區II地下停車場繳費停車，但停車位有限，不一定有車位可停。

#### 九、聯絡方式：

聯絡人：吳助教  
電話：02-77495487  
傳真：02-33936131  
e-mail：[gipa@deps.ntnu.edu.tw](mailto:gipa@deps.ntnu.edu.tw)  
網址：<https://www.bdppa.ntnu.edu.tw/>

#### 十、其他：

- (一) 甄試前請隨時至本校招生專區及學系網頁留意【最新甄試訊息】。
- (二) 本校「師大會館」提供優質、典雅住宿環境，應考期間如有需要，可持本「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」享優惠價格，歡迎申請住宿，並請儘早預定。詳細住宿資訊請洽本校進修推廣學院，電話：(02)7749-5800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sce.ntnu.edu.tw/home/accommodation/>

師大有優良的師資、豐富的課程和優厚的獎學金，誠摯地歡迎您成為師大人！

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敬啟